

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人社字〔2025〕3号

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下属单位：

现将《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1日



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2025 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高双随机办〔2025〕1 号文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持续深化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着重做好“一业一查”精细化管理，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后处理上求实效，及时组织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后处理工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提高发现问题立案率，形成监管闭环。

(二)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结合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形，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三)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运动式检查。

二、时间及安排

1. 4-5 月份联合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定向抽查。

检查对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录库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高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 年版》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1%以上的比例（抽取约 6 户企业），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2. 4-7 月份由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阳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定向抽查。检查对象：县级食品、使用农产品类企业；根据《高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 年版》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10%以上的比例（约抽取 65 户个体工商户），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3. 9-10 月份由高阳县交通局牵头，联合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定向抽查。检查对象：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及站（场）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根据《高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 年版》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3%以上的比例（抽取约 18 户企业），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4. 9-11 月份由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联合高阳县卫生健康局、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定向抽查。检查对象：县级学校（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托幼机构、中介机构）；根据《高阳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 年版》规定的检查事项，按照非企业组织比例按照 3%以上（抽取约 18 户非企业组织），对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抽查。

5. 全力配合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我局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局各相关股室所负责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并协同配合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相应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做到全程记录，并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追溯。

2.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3. 严格按照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明确的抽查事项、检查依据和检查方法，组织开展“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

（三）抽查结果公示

1. 执法检查人员要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或“事中事后监管”手机APP客户端，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2. 在抽查检查中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属于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部门监管范围的违法行为，要按照规定程序、时限依法处理。

3. 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要及时抄告移交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全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二）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各（股）室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内容，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管。各（股）室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在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上做文章。同时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生。

